

# 宜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

( 共计25项 )

部门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实现方式	办理所需材料	受理科室\单位	咨询电话
	1	企业登记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当场办结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原件1份（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	宜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驻宜君县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宜君县宜阳北街人力资源大楼一楼）	0919-5998611
	2	企业登记	企业设立登记	网上提交，窗口核验发证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1份；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原件1份；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5、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6、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7、住所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1份；9、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1份；10、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1份。	宜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驻宜君县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宜君县宜阳北街人力资源大楼一楼）	0919-5998611

部门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实现方式	办理所需材料	受理科室\单位	咨询电话
	3	企业登记	企业变更登记	网上提交，窗口核验发证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1份；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1份；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该文件原件1份；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5、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原件1份；6、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原件1份；7、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1份。	宜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驻宜君县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宜君县宜阳北街人力资源大楼一楼）	0919-5998611
	4	企业登记	企业注销登记	网上提交，窗口核验发证	1、《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3、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复印件1份；4、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清算报告的确认文件原件1份；5、经确认的清算报告原件1份。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不提交此项材料，提交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书；6、清算组成员《备案通知书》原件1份。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不提交此项材料；7、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原件1份。如清算报告中已提供清税证明原件的，可以不另行提供；8、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原件1份；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原件1份。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设有分公司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公司的注销登记证明；10、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1份。	宜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驻宜君县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宜君县宜阳北街人力资源大楼一楼）	0919-5998611

部门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实现方式	办理所需材料	受理科室\单位	咨询电话
	5	企业登记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换照	网上提交，窗口核验发证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1份；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3、《财务负责人信息》表格原件及财务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4、《联络员》表格原件及联络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5、财务核算方式、财务负责人、联络员任职文件原件1份；6、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1份。	宜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驻宜君县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宜君县宜阳北街人力资源大楼一楼）	0919-5998611
	6	企业登记	增领营业执照副本	当场办结	内资企业：1、《营业执照换发（遗失补照）申请书》原件1份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3、股东会决议或决定原件1份；4、原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1份。	宜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驻宜君县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宜君县宜阳北街人力资源大楼一楼）	0919-5998611
	7	企业登记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	当场办结	内资企业：1、《营业执照换发（遗失补照）申请书》原件1份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3、股东会决议或决定原件1份；4、报纸刊登的挂失声明原件1份，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已丢失的还应附企业登记机关打印的《企业基本情况》原件1份。	宜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驻宜君县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宜君县宜阳北街人力资源大楼一楼）	0919-5998611
	8	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	股权质押登记（设立）	当场办结	1、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2、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1份；3、质权合同原件1份；4、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加盖法人印章，下同）；5、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复印件1份。	宜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驻宜君县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宜君县宜阳北街人力资源大楼一楼）	0919-5998611

部门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实现方式	办理所需材料	受理科室\单位	咨询电话
	9	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	股权质押登记（变更）	当场办结	1、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变更登记申请书》原价1份；2、有关登记事项变更的证明文件原价1份。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复印件1份。	宜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驻宜君县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宜君县宜阳北街人力资源大楼一楼）	0919-5998611
	10	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	股权质押登记（撤销）	当场办结	1、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2、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原件1份；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复印件1份。	宜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驻宜君县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宜君县宜阳北街人力资源大楼一楼）	0919-5998611
	11	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	股权质押登记（注销）	当场办结	1、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复印件1份。	宜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驻宜君县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宜君县宜阳北街人力资源大楼一楼）	0919-5998611
	12	企业备案	有限公司章程备案	当场办结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1份；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1份；4、备案事项证明文件原件1份。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原件1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5、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注：1、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修改章程等有关事项申请备案的适用本规范。其中，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申请清算组成员备案适用本规范。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不适用本规范；2、公司备案与公司有关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宜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驻宜君县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宜君县宜阳北街人力资源大楼一楼）	0919-5998611

部门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实现方式	办理所需材料	受理科室\单位	咨询电话
宜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企业备案	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备案登记	当场办结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1份；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1份；4、备案事项证明文件原件1份。董事、监事、经理备案。提交有关董事、经理、监事发生变动的文件。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会决议（由符合章程规定表决通过比例的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或其他批准文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书面决定（加盖公章）、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提交新任董事、监事、经理身份证件复印件；5、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注：1、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修改章程等有关事项申请备案的适用本规范。其中，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申请清算组成员备案适用本规范。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不适用本规范；2、公司备案与公司有关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宜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驻宜君县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宜君县宜阳北街人力资源大楼一楼）	0919-5998611
	14	企业备案	有限公司增设/注销分公司备案登记	当场办结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1份；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1份；4、备案事项证明文件原件1份。增设/注销分公司备案。增设分公司备案提交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注销分公司备案提交分公司注销登记通知书；5、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注：1、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修改章程等有关事项申请备案的适用本规范。其中，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申请清算组成员备案适用本规范。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不适用本规范；2、公司备案与公司有关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宜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驻宜君县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宜君县宜阳北街人力资源大楼一楼）	0919-5998611

部门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实现方式	办理所需材料	受理科室\单位	咨询电话
	15	企业备案	有限公司清算组备案登记	网上提交，窗口核验发证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1份；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1份；4、备案事项证明文件原件1份。公司清算组备案。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会关于成立清算组的决议（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关于成立清算组的股东大会记录（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关于成立清算组的书面文件。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成立清算组的书面文件（加盖公章）。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无须提交股东会决议，提交人民法院成立清算组的决定。人民法院裁定解散的，还应提交法院的裁定文件。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还应提交行政机关的相关决定；5、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6、注：1、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修改章程等有关事项申请备案的适用本规范。其中，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申请清算组成员备案适用本规范。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不适用本规范。	宜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驻宜君县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宜君县宜阳北街人力资源大楼一楼）	0919-5998611
	16	企业备案	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增设/注销分支机构备案登记	当场办结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1份；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3、增设/撤销法人分支机构的提交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的批准文件；4、撤销分支机构的，提交被撤销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1、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企业法人申请增设/撤销分支机构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2、企业法人申请跨原登记主管机关管辖地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经企业法人的登记机关准予变更登记后，凭企业法人登记机关出具的分支机构核转函至分支机构所在地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分支机构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宜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驻宜君县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宜君县宜阳北街人力资源大楼一楼）	0919-5998611

部门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实现方式	办理所需材料	受理科室\单位	咨询电话
	17	企业登记书式档案资料查询	企业登记书式档案资料查询	当场办结	1、介绍信原件1份；2、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3、立案通知书复印件1份。	宜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驻宜君县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宜君县宜阳北街人力资源大楼一楼）	0919-5998611
	18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当场办结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原件1份（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	宜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驻宜君县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宜君县宜阳北街人力资源大楼一楼）	0919-5998611
	19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当场办结	1、《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 3、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4、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4、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5、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以及成员出资总额，并经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予以确认的出资清单；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登记证书号码和住所的成员名册，以及成员身份证明；7、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8、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宜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驻宜君县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宜君县宜阳北街人力资源大楼一楼）	0919-5998611
	20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当场办结	1、《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3、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4、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5、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宜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驻宜君县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宜君县宜阳北街人力资源大楼一楼）	0919-5998611

部门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实现方式	办理所需材料	受理科室\单位	咨询电话
	21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当场办结	1、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2、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3、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4、营业执照；5、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6、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宜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驻宜君县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宜君县宜阳北街人力资源大楼一楼）	0919-5998611
	22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当场办结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原件1份（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	宜君县宜阳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办公室、五里镇经济发展办公室、棋盘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0919-5282315、0919-5986315、0919-5981315
	23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当场办结	1、《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3、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4、住所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5、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6、《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1份；7、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1份。	宜君县宜阳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办公室、五里镇经济发展办公室、棋盘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0919-5282315、0919-5986315、0919-5981315
	24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当场办结	1、《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3、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提供新的住所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4、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5、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1份。	宜君县宜阳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办公室、五里镇经济发展办公室、棋盘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0919-5282315、0919-5986315、0919-5981315

部门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实现方式	办理所需材料	受理科室\单位	咨询电话
	25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当场办结	1、《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3、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及所有副本；4、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宜君县宜阳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办公室、五里镇经济发展办公室、棋盘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0919-5282315 、0919-5986315 、0919-5981315